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

晋药院研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成立科研创新团队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学院专业教师团结协作，提高教科研水平，提升科技与社会服务能力；进一步强化优秀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专业课程建设水平，多出高层次、有原创性的教科研成果。依据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各系部申报、科研中心审核的基础上，2020年1月19日院长办公会通过。决定成立2个科研创新团队，分别为中药系徐丽霞带头的“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及质量控制科技创新团队”和药学系张虹带头的“传统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开发及质量标准建立研究科研创新团队”。

一、团队建设期限

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。

二、经费资助

学院给予科研创新团队每年2万元的经费支持，主要用于科研需要的材料等费用和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、人员培训培养等费用，具体按照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团队职责

科研创新团队应围绕1-2个相对稳定、相互关联的应用研究方向进行建设。要有相应的研究发展规划；制定研究目标、建设方案和预期成果。科研创新团队每年须向学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科研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。
2. 科研创新团队的人才培养情况，团队成员完成任务情况、成果取得情况及发展潜力。
3. 团队年度完成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取得的成果以及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4. 团队经费的使用。学院资助的经费使用情况。
5. 团队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规划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 科研中心负责对科研创新团队进行目标考核。对于确实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突破、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的科研创新团队，依据科研创新团队研究价值的高低，学院将对其加大资助力度。

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后续经费资助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撤消该团队建设计划项目。

2.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不支持延期申请，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计划者，应及时向所在系、部门报告，由系或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送科研中心报学院审核处理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科研中心

2021年3月17日印发